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刘智先生、张聿先生、寇祥河先生，独立董事张盛东先生、刘召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王聪妮女士、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刚先生、裴小明先生、王非先生、葛志建先生、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